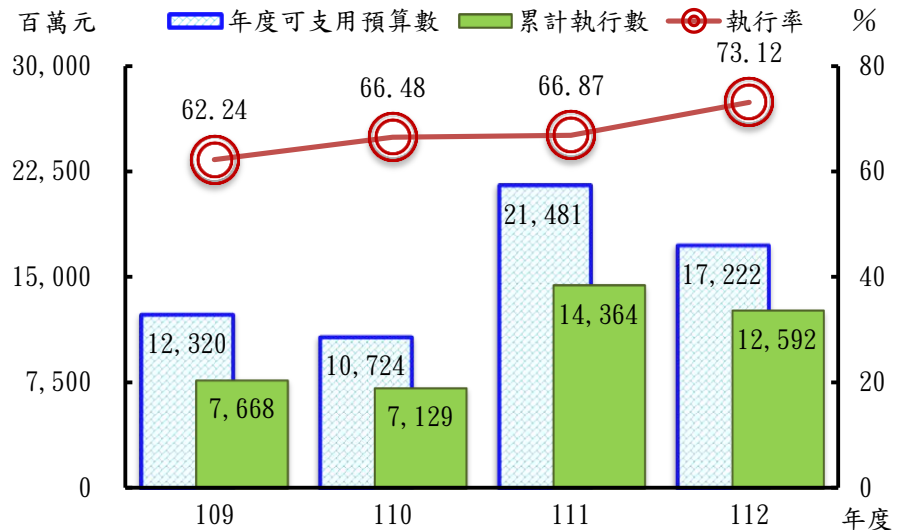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友善生活環境，每年均編列預算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期程冗長，市政府原列管機制著重於工程標案而非計畫，衍生計畫前置作業已落後，卻因後續工程之進度符合契約規定，致未能如實反映整體計畫落後情形，經與市政府研考會及主計處等單位共同協商，調整列管方式，改採計畫預算列管，逐步接軌中央列管機制，以及早管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並研擬因應對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已由109年度62.24%成長至112年度73.12%（圖1），呈現逐年緩步提升趨勢。112年度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圖1 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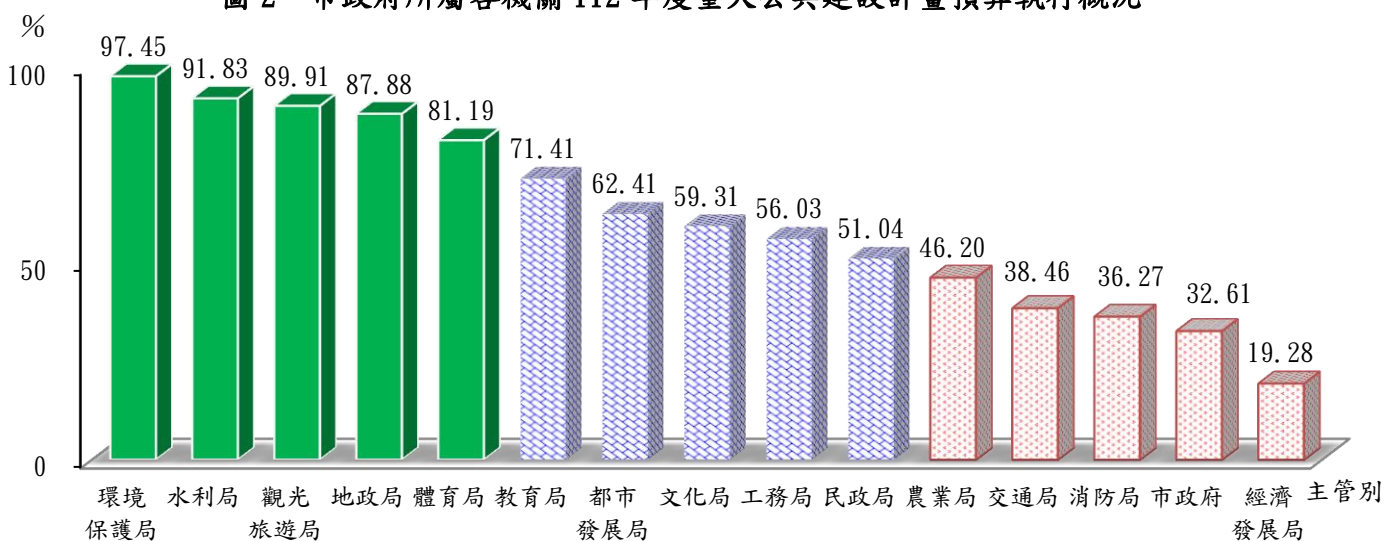
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1億元以上或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達5,000萬元，由本處列管者計有72項，分別由市政府等15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72億2,272萬餘元，執行數125億9,240萬餘元，執行率73.12%，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2、表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計有41項，其計畫明細如表2。

圖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2 項計畫合計		17,222,721	12,592,409	73.12
一、經濟發展局（1 項）		85,000	16,385	19.28
1	西市場古蹟及周邊街廓整建暨攤商安置計畫	85,000	16,385	19.28
二、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 項）		117,580	38,344	32.61
1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	117,580	38,344	32.61
三、消防局（1 項）		68,555	24,863	36.27
1	楠西分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68,555	24,863	36.27
四、交通局（5 項）		1,999,046	768,760	38.46
1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58,000	—	—
2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55,197	—	—
3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52,110	2,900	5.57
4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798,877	750,274	41.71
5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34,861	15,586	44.71
五、農業局（2 項）		582,214	268,996	46.20
1	臺南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456,759	175,235	38.37
2	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計畫	125,455	93,760	74.74
六、民政局（3 項）		501,186	255,806	51.04
1	臺南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前瞻計畫	262,842	100,413	38.20
2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重建	101,817	54,753	53.78
3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新建	136,526	100,638	73.71
七、工務局（15 項）		1,602,539	897,922	56.03
1	安平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32,288	192	0.6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2	左鎮區南 171 民生橋改建工程	68,100	2,784	4.09
3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71,600	8,023	11.21
4	安南區域西里內等 5 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	157,615	25,742	16.33
5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93,986	24,537	26.11
6	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	237,717	80,301	33.78
7	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	5,100	2,149	42.14
8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	93,929	54,995	58.55
9	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	118,983	79,910	67.16
10	路平專案計畫	350,000	270,421	77.26
11	左鎮區南 168-2 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	68,100	53,744	78.92
12	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改建工程	88,261	78,262	88.67
13	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	145,926	145,926	100.00
14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60,743	60,743	100.00
15	南 169 線改道工程	10,186	10,186	100.00
八、文化局 (7 項)		1,003,728	595,298	59.31
1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計畫	68,811	20,952	30.45
2	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計畫	53,921	24,856	46.10
3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	583,269	276,310	47.37
4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工程計畫	7,964	5,095	63.98
5	111 年臺南市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115,000	94,579	82.24
6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修復計畫	66,270	65,711	99.16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7	永康社教館整建工程計畫	108,491	107,792	99.36
九、都市發展局 (3 項)		674,781	421,098	62.41
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	76,924	3,548	4.61
2	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528,711	352,670	66.70
3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69,146	64,878	93.83
十、教育局 (3 項)		1,245,946	889,757	71.41
1	小新國小蓮潭里校區國小第二期暨新設國中增建工程採購案	202,773	102,745	50.67
2	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	654,387	449,436	68.68
3	109-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388,785	337,575	86.83
十一、體育局 (6 項)		868,837	705,383	81.19
1	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76,156	2,167	2.85
2	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63,964	2,421	3.79
3	市立田徑場優化工程	50,000	39,206	78.41
4	112 全國運動會賽會場館整修工程	160,760	143,632	89.35
5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	496,500	496,500	100.00
6	臺南市 200 公尺標準競速溜冰場新建工程	21,454	21,454	100.00
十二、地政局 (7 項)		1,726,384	1,517,140	87.88
1	永康二王地區市地重劃	37,059	10,842	29.26
2	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	27,796	8,330	29.97
3	喜樹灣裡市地重劃	190,069	158,258	83.26
4	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	58,574	49,287	84.14
5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	924,930	823,266	89.01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6	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	391,936	374,086	95.45
7	怡中市地重劃	96,017	93,068	96.93
十三、觀光旅遊局 (4 項)		401,828	361,277	89.91
1	110、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	186,400	157,085	84.27
2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60,000	54,281	90.47
3	重點景區遊憩廊道計畫	155,000	149,481	96.44
4	112、113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	428	428	100.00
十四、水利局 (12 項)		6,262,969	5,751,348	91.83
1	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串聯公滯一、二滯洪池擴建工程	41,277	453	1.10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291,212	141,453	48.57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464,135	360,203	77.61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22,036	17,482	79.33
5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422,419	340,653	80.64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5 批次－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97,355	81,100	83.30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	756,451	661,749	87.48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應急工程	153,846	137,787	89.56
9	三爺溪排水晉祥橋改建工程	90,735	86,964	95.84
10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	3,518,095	3,518,095	100.00
1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期	378,147	378,147	100.00
12	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停 20 抽水站工程	27,257	27,257	100.00
十五、環境保護局 (2 項)		82,121	80,026	97.45
1	歸仁將軍區域性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41,794	39,762	95.14
2	臺南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計畫	40,326	40,264	99.84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11201-11312	58,000	58,000	—	—
2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10801-11312	72,000	63,000	7,082	11.24
3	工務局	安平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1109-11603	1,541,350	50,963	18,674	36.64
4	水利局	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串聯公滯一、二滯洪池擴建工程	10801-11212	275,000	275,000	234,175	85.15
5	體育局	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11004-11403	260,000	82,558	6,401	7.75
6	體育局	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11007-11409	200,000	66,800	3,985	5.97
7	工務局	左鎮區南 171 民生橋改建工程	11101-11312	129,950	68,100	2,784	4.09
8	都市發展局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	11107-11412	76,923	76,924	3,548	4.61
9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10801-11312	72,000	63,000	10,170	16.14
10	工務局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11101-11312	80,000	71,600	8,023	11.21
11	工務局	安南區城西里內等 5 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	11001-11212	300,000	300,000	25,742	8.58
12	經濟發展局	西市場古蹟及周邊街廓整建暨攤商安置計畫	11011-11306	103,500	85,000	16,385	19.28
13	工務局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11001-11412	269,587	118,607	36,920	31.13
14	地政局	永康二王地區市地重劃	10904-11608	2,010,393	53,952	27,736	51.41
15	地政局	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	10805-11408	177,580	41,225	21,759	52.78
16	文化局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計畫	10901-11212	85,000	85,000	37,140	43.70
17	市政府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	10903-11301	138,806	128,186	49,949	38.97
18	工務局	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	10701-11307	373,560	342,960	175,371	51.13
19	消防局	楠西分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901-11412	102,030	102,030	61,864	60.63
20	民政局	臺南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前瞻計畫	10901-11312	481,987	282,200	102,489	36.32
21	農業局	臺南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11102-11312	639,000	463,000	181,476	39.2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58,000	—	—	配合路線評估方案調整規劃內容等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5,197	—	—	涉及其他機關（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288	192	0.60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277	453	1.10	廠商施工部分缺失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6,156	2,167	2.85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3,964	2,421	3.79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8,100	2,784	4.09	發生職災停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6,924	3,548	4.61	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2,110	2,900	5.57	涉及中央審查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600	8,023	11.21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7,615	25,742	16.33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5,000	16,385	19.28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3,986	24,537	26.11	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7,059	10,842	29.26	辦理文資調查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796	8,330	29.97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8,811	20,952	30.45	因經費不足及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7,580	38,344	32.61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及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7,717	80,301	33.78	排除地下障礙物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8,555	24,863	36.27	因楠西分隊廠商施工品質不佳，終止契約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2,842	100,413	38.20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6,759	175,235	38.37	設計審查延遲。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22	交通局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0708— 11407	4,255,654	3,059,732	1,996,913	65.26
23	工務局	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 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	11101— 11412	99,000	5,100	2,149	42.14
24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 藍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 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10811— 11212	67,000	67,000	45,241	67.53
25	文化局	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 所木造建築群修復計畫	11005— 11312	130,000	70,000	40,934	58.48
26	文化局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	10501— 11312	1,417,500	916,500	665,733	72.64
27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 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10801— 11312	892,000	892,000	558,662	62.63
28	教育局	小新國小蓮潭里校區國小 第二期暨新設國中增建工 程採購案	11007— 11402	574,024	206,303	106,274	51.51
29	民政局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 重建	11004— 11312	145,540	116,058	62,993	54.28
30	工務局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 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 擴、整建工程	11001— 11512	105,394	105,394	54,995	52.18
31	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 工程計畫	11102— 11412	250,000	10,500	7,631	72.68
32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 宅興建工程	11006— 11401	1,410,000	733,991	556,949	75.88
33	工務局	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	11001— 11212	195,061	195,061	140,418	71.99
34	教育局	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	11001— 11412	1,014,488	754,345	525,002	69.60
35	民政局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 新建	11004— 11312	214,513	203,727	167,839	82.38
36	農業局	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 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 地計畫	11004— 11306	144,205	144,205	111,566	77.37
37	工務局	路平專案計畫	11201— 11212	350,000	350,000	270,421	77.26
38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 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 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11001— 11312	1,382,376	1,285,013	1,047,307	81.50
39	體育局	市立田徑場優化工程	11101— 11301	50,000	50,000	39,206	78.41
40	工務局	左鎮區南 168-2 澄山一號 橋改建工程	11101— 11312	123,100	68,100	53,744	78.92
41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 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0801— 11212	1,129,235	1,129,235	1,051,054	93.08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1,798,877	750,274	41.71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受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5,100	2,149	42.14	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34,861	15,586	44.71	涉及中央審查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53,921	24,856	46.10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583,269	276,310	47.37	廠商出工不力及分包商供料不及 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 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臺南市市 長查明妥處，並督促積極辦理。
291,212	141,453	48.57	用地取得延誤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202,773	102,745	50.67	因配合中央作業期程及降雨影響 施工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101,817	54,753	53.78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涉 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93,929	54,995	58.55	降雨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7,964	5,095	63.98	配合政策執行，調整規劃設計需 求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528,711	352,670	66.70	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118,983	79,910	67.16	配合台電管線遷移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654,387	449,436	68.68	因變更設計作業冗長、降雨影響 施工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136,526	100,638	73.71	因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或辦理驗收 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125,455	93,760	74.74	廠商出工不力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350,000	270,421	77.26	廠商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464,135	360,203	77.61	用地取得延誤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項下工程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 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0,000	39,206	78.41	辦理驗收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68,100	53,744	78.92	招標作業延宕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22,036	17,482	79.33	工程結案之賸餘款。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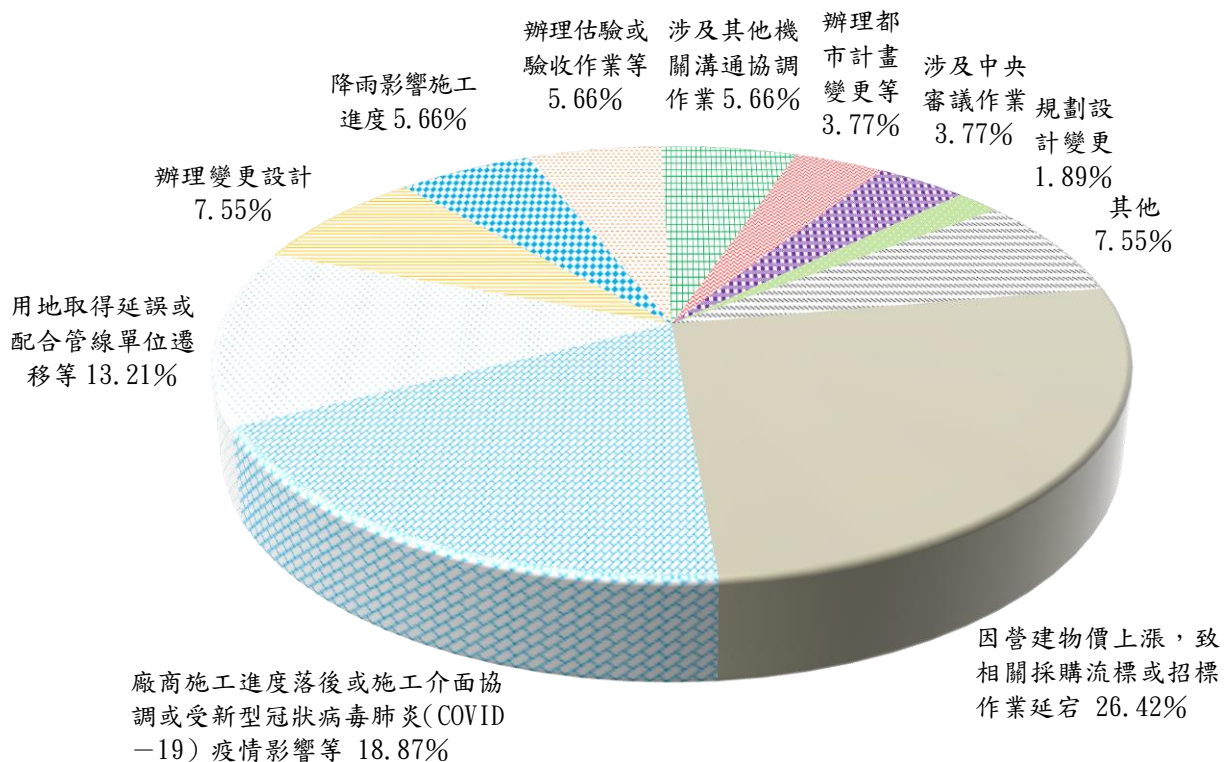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112 年度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市政府各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部分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重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112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7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2 億 2,272 萬餘元，執行數 125 億 9,240 萬餘元，執行率 73.12%，較 111 年度 66.87% 上升 6.25 個百分點，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仍有 41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A.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相關採購流標或招標作業延宕；B. 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或施工介面協調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等；C. 用地取得延誤或配合管線單位遷移；D. 辦理變更設計等情事 (圖 3)，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 已檢討流標原因，並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重新招標；B. 已督促廠商趕工進；C. 已加速用地取得作業及完成管線遷移事宜；D. 已加速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程序等改善措施。另市政府將持續控管各項落後計畫之執行進度，積極排除執行窒礙，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圖 3 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落後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2) 近年來招標過程多因流(廢)標而影響工程發包時程，雖已訂定流(廢)標處理原則，然流(廢)標問題未見緩解，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俾提升採購效率，加速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展：市政府為打造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友善生活環境，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公共工程建設，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算功能與效益，攸關臺南市發展與競爭力。惟招標過程多因流(廢)標而影響工程發包時程，前於109年12月函請針對流(廢)情形研謀善策，據復：已研訂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原則，規範流標(廢)標達3次者，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檢討招標文件、採購策略及流(廢)原因，並通函所屬遵循。經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追蹤結果，市政府暨所屬機關110至112年度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分別為53件、68件及49件，共170件，決標金額分別為128億餘元、124億餘元及71億餘元，共324億餘元，其中招標過程發生流(廢)標者計137件，決標金額合計為281億餘元，占上開工程採購總決標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80.59%及86.59%，即有高達8成以上重大工程發包時均曾發生流(廢)標，已影響政府公共建設興建期程，其中流(廢)標3次以上者計有55件，決標金額合計為119億餘元，占上開工程採購總決標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32.35%及36.94%；按該3年度流(廢)標3次以上者，件數分別16件、24件及15件，占各該年度決標件數之比率為30.19%、35.29%、30.61%，均達3成以上；決標金額合計分別為30億餘元、49億餘元、39億餘元，占各年度決標金額之比率為23.72%、40.11%、55.14%，件數比率仍逾3成，金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流(廢)標情形仍然未見緩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113年4月15日函知所屬及於113年4月16日第560次各局處協調會議，重申宣導各機關如有流(廢)標3次以上情形者，應依流(廢)標處理原則及中央之因應作法處理，並促請各局處倘有無法順利發包之工程，應妥為檢討流(廢)標原委再行招標，以利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文化局推動赤崁園區改造工程計畫，有未詳加調查遺構範圍及評估對計畫執行之影響，致開工後須先處理大規模地下遺構，延宕工期658日，並造成成功國小師生返校上課期程延後3年多，影響學童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等情事：文化局112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7項，其中「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1項，11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5億8,326萬餘元，執行數2億7,631萬餘元，執行率47.37%。惟查該局於先期作業階段已知用地下方疑有清代臺灣縣署等遺構，卻未詳加評估與通盤考量其對整體計畫可行性及興建規模範圍之影響，即編列鉅額預算推動計畫，又工程設計前之遺構試掘調查範圍未盡周延，且未審慎因應相關單位之預警建議，即委外設計並發包工程，致工程於107年11月開工後，因陸續發現地下遺構而多次停工，延宕工期658日，迄至111年5月始完成遺構移置，計畫期程由107年延至113年，並取消施作地下博物館，影響整體計畫預期效益；另查文化局因應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發現大規模地下遺構等問題，決議分區施工，並以校舍工程優先完工，惟未有效督促及控管變更設計進度，延宕議價期程及校舍工程施工進度，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110年5月延至113年暑假後，影響就近受教權益，又未與設計

單位取得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辦理變更設計技術服務費之共識，嗣後另案重新招標委外設計，致該工區之工程設計作業延宕逾 10 個月，並遭文化部取消旅客服務中心之工程補助款 3,318 萬元，加重市府財政負擔，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市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13 年 4 月 3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66 期)

(2) 地政局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有鑽掘混凝土基樁長度計量與規範有落差，施工架漏未施作垂直防護網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地政局 112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7 項，其中「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1 項，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9,193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7,408 萬餘元，執行率 95.4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鑽掘混凝土基樁長度計量方式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有落差；B. 檢附估驗照片未見施作施工架垂直防護網，核與契約施工規範及單價分析表列計價內容不符；C. 工程施工期間歷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氣候、變更設計、防汛期間臨時水路及因外單位媒合土方未完全到位等因素，造成查核時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9.67 個百分點，亟待積極趕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將單價分析表列「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D=1500，（鑽掘，含空鑽）」工料每公尺之數量改以 1.0 公尺計算，並於變更設計時予以扣減；B. 經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補正其他拍攝角度以釐清是否重複，惟無額外施作完整照片可另供佐證，為確保估驗程序完善，將防護網部分金額，於估驗付款時扣減；C. 依趕工計畫督促施工廠商確實管制出工數，檢討評估增開施工面，積極趕工進；並配合工地現況及臨時水路等影響工進事項納入變更設計作業檢討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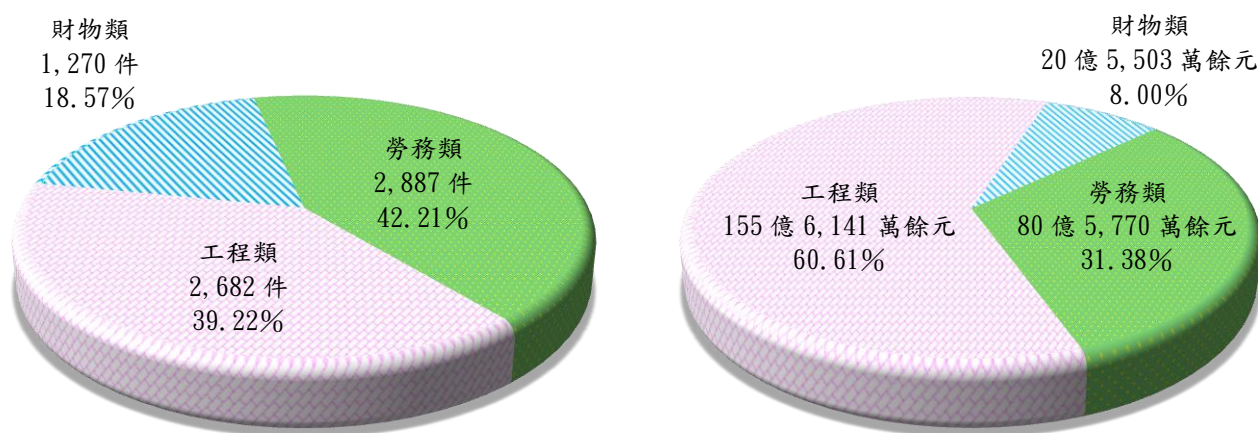
(3) 水利局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有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致影響抽水量能，且未落實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履約管理等情事：水利局 112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2 項，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1 項，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6,413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6,020 萬餘元，執行率 77.61%。經查該計畫項下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為改善安南區淵中等里積淹水問題，積極爭取經費興建抽水站，惟多次流標後，減少抽水機組等項重新辦理發包，致抽水量能未達計畫需求且缺乏備援機組；B. 鋼筋搭接長度計算不符規定；C. 合約規定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取樣頻率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寬鬆；D. 施工日誌記載鋼筋施作數量大於工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鋼筋進場數量；E. 品管人員未落實品質稽核作業及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契約圖說規範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刪減 2 台 4CMS 抽水機，已另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辦理 2 抽水機組之擴充工程，且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於 114 年汛期加入防汛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B. 已於第 2 次變更設計辦理鋼筋搭接數量減帳；C. 後續案件將採用工程會施工規範版本之抗壓強度試驗頻率辦理；D. 施工日誌誤繕重複填報，已調整施工日誌施作數量；E. 品管人員已稽核自主檢查表，及已依契約或設計圖說改善。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6,839件，決標總金額256億7,415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2,682件（39.22%），決標金額155億6,141萬餘元（60.61%）；財物採購1,270件（18.57%），決標金額20億5,503萬餘元（8.00%）；勞務採購2,887件（42.21%），決標金額80億5,770萬餘元（31.38%）（圖4）。

圖 4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彙總 112 年度查核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經本處抽查結果，彙總各階段執行作業共同性缺失，包括：(1) 規劃設計階段：間有工程多次流（廢）標後採減項發包，惟減項項目內容已影響建築物消防安全、使用執照取得、建築物啟用期程或使用效能、決標後建造執照等前置作業尚未完成而延後開工期程等；(2) 招決標作業階段：間有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工程招標前未取得建造執照，卻未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即進行招標程序等；(3) 履約管理階段：間有監造人員登載人數未符契約規定，或同時監造過多工程標案，或契約未載明監造人力，不利於依約督促廠商落實監造作業、未落實派工審查作業，部分廠商填報預定與實際施作工項數量及金額存有差異等；(4) 驗收結算階段：間有廠商提送驗收資料中，部分施工照片內容雷同或格式未符契約規定，或未依規定確認竣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確實注意，避免發生類此缺失。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體育局持續改善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惟因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各採購階段存有相關缺失，函請督促學校注意檢討改進：體育局為改善校園操場老舊與跑道破損等情形，確保師生體育運動安全，持續投入經費辦理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經抽查善化國民中學等 5 校辦理「112 年度台南市善化國民中學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等 5 件採購，總決標金額 3,735 萬餘元。經查各校執行情形，核有：A. 規劃設計階段：拆除之不鏽鋼車阻（圍籬座）有價料未依契約規定交予機關處理、設計圖雖規定優先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等材料，惟 PU 運動場鋪設材設計圖規定檢驗項目間有物性要求不符國家標準等；B. 招標階段：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未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規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招標文件附有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等；C. 履約管理階段：間有檢測項目取樣數不足或試驗項目缺漏、瀝青混凝土或 PU 跑道之平坦度欠缺相關儀器檢測資料（照片）或未檢測、工程因展延工期及廠商遲延而延長履約，惟未依規定順延營造綜合保險期限等情事，鑑於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且 113 年將投入 1 億 3,010 萬元辦理 20 校校園操場改善，經彙整上開缺失態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市屬學校參考並請留意辦理，以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2) 工務局辦理公園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戲場維護與檢驗作業，存有執行開口契約逾期派工或未按時於資訊系統填報，履約管理未落實等情事：工務局為維護公園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戲場之安全，於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公園綠地兒童遊具、體健設施及地墊等新設工程（開口契約）等 25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計 1 億 493 萬餘元，另為提升履約管理效率，自 108 年起運用「臺南市道路養護資訊暨工程管理系统」控管廠商辦理公園設施新設及維護等履約情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開口契約逾期派工或未依約按時於資訊系統填報；B. 部分試驗報告未落實判讀及審查等品質管制作業；C. 派工錄案之地理圖資定位資訊錯誤；D. 部分廠商填報預定與實際施作工項數量及金額存有差異；E. 上傳系統之履約照片，間有不同派工案件施工照片內容雷同、缺漏或無關等情事；F. 未建立帳號異常使用之監管與稽核機制，恐衍生資訊系統安全風險；G. 建置行動化巡查通報系統 APP 以即時記錄履約過程，惟推廣成效尚待加強；H. 施工照片業已列入管理系统記錄履約軌跡，惟未能提供上傳系統之原始檔案，且未明確規範照片拍攝格式、上傳或留存之標準作業流程；I. 間有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損壞，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逾期派工扣罰廠商違約金 2 萬元，並當督導確實派工，檢討精進系統運作；B. 日後落實試驗報告判讀，強化施工品質管制；C. 已促請通報人員在 APP 通報案件時確認地圖之通報位置；D. 要求廠商系統派工預估金額準確估算，並要求監造單位加強審查，期能更妥善控管經費額度；E. 要求監造單位加強審查廠商上傳系統之施工照片，同時要求廠商將施工照片上傳群組留存，並不定期督導廠商現場施作情形，落實監造責任；F. 已由政風室結合秘書室資訊人員依實際分工與職掌，建立監管與稽核機制。另每月進行系統局內人員帳號調查、新帳號逾 30 天均未修改密碼將強制停用、增加帳號鎖定機制、180 天需定期更換一次密碼等改善措施；G. 將於審查會及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H. 研商評估可行性後納入 113 年度執行項目；I. 已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先於破損處設置交通警示錐及交通連桿並完成修復。

(3) 農業局辦理蚵棚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開口契約採購作業，存有契約文件及招標策略未臻完善，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並影響採購效率等情事：農業局為避免淺海養殖牡蠣採收完成後，遺留之竹製廢棄蚵棚架遭棄置，形成海漂垃圾，衍生海岸環境污染等問題，遂於安南、安平及南區等 3 個行政區設置蚵棚架暫置區，並委外辦理廢棄蚵棚架之回收、清理及再利用等作業，該局於 110 至 112 年度共辦理 8 件勞務採購執行前揭 3 個行政區之海岸蚵棚架清理工作，總決標金額 7,58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採購契約規範得標廠商須提供蚵棚清理地點之施工前、中、後等照片為履約證明文件，惟提送施工照片均為紙本，未一併規範查驗機制及履約照片涉有重複之罰則，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B. 歷年均以分區方式辦理經常性蚵棚清理開口契約採購案，增加承辦人員之採購行政程序及投標廠商之備標成本，影響採購效率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嗣後辦理類案，將請得標廠商檢附具有日期及時間之施工照片作為估驗文件，並研議於勞務採購契約文件增列得標廠商應提供施工數位照片原始檔案及相關查驗機制與罰則，俾完善契約內容；B. 將調整採購招標模式，改採複數決標及後續擴充機制辦理類案採購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之查核

(一) 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執行情形

我國垃圾處理政策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而焚化後殘餘灰渣（包括底渣及飛灰），早期視為廢棄物，多予以掩埋處理，由於各市縣掩埋場日漸飽和，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為解決焚化底渣去化問題，自 91 年起陸續訂（修）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規定及管理方式，且自 104 年 7 月起逐步訂定焚化再生粒料各類應用之使用手冊，以運用於基地、路堤、道路填築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下稱 CLSM）、瀝青混凝土拌合粒料及水泥製品等。市政府為推動所屬各機關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訂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下稱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且為提高使用意願推出焚化再生粒料 CLSM 專用廠認證制度，據統計資料列載，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17 萬餘公噸底渣待處理及 1 萬餘公噸焚化再生粒料待利用。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抽查環境保護局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該局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為提升市府所屬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意願，推出 CLSM 專用廠認證制度，惟仍有大量底渣待去化及規範 CLSM 之底渣添加量相對保守，亟待評估 CLSM 增加焚化底渣添加量，並檢討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以提升焚化底渣去化效率：據環境保護局查填臺南市轄內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產出與去化情形表，截至 112 年底焚化底渣貯存待處理量及焚化再生粒料待去化量分別為 17 萬餘公噸及 1 萬餘公噸，焚化底渣去化壓力沉重。復據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下稱 RAMS 系統) 列載臺南市城西底渣處理廠(供料機構)焚化再生粒料銷售、貯存及使用情形統計表,焚化再生粒料 110 至 112 年使用數量以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 9 萬餘公噸為最多、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7 萬餘公噸次之,顯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為主要去化管道之一,經查該局為提升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意願,推出焚化再生粒料 CLSM 專用廠認證制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所需 CLSM 應由該局認證合格之再生粒料認證廠提供,以確保品質,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7 家拌合廠經認證合格,依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公共工程之 CLSM 每 1 立方公尺至少使用 400 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惟參據鄰近高雄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規範所屬機關(構)學校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有關公共工程使用 CLSM 時,分別規定每 1 立方公尺使用 800 公斤及 600 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為原則,顯規範 CLSM 之底渣添加量相對保守。為期有效加速去化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經函請妥為評估 CLSM 增加焚化底渣添加量之可行性,並於品質試驗無虞後,檢討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以強化焚化底渣去化效率,落實底渣資源循環再利用,實現循環經濟之目標。據復:已召開 113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共工程 CLSM 之底渣添加量自每 1 立方公尺至少使用 400 公斤增加至 600 公斤,後續將配合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

2. 間有焚化再生粒料物性試驗取樣樣本數差異過大,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品質:依據 110、111 年度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及 112 年度焚化底渣再利用及設備改善計畫規範說明書規定,廠商應每 2 個月進行 3 次(粗粒料、細粒料、極細粒料各 1 次)篩分析、含砂當量等檢(試)驗。查 110 至 112 年度雖依約督促廠商每 2 個月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物理性質(土木)檢驗 3 次(粗粒料、細粒料、極細粒料各 1 次),惟據 110 至 112 年城西底渣處理廠處理產出統計表,每 2 個月焚化再生粒料產生量為 8,755 公噸至 2 萬 8,324 公噸(不含 110 年 11 月因廠商生產焚化再生粒料數量將屆履約數量上限,該月生產數量 5,300 公噸),顯示每 2 個月焚化再生粒料物理性質檢驗取樣樣本數差距甚大,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品質。據復:焚化再生粒料物性(土木)試驗係提供工程單位參考局供材料之特性,113 年度再利用計畫規劃 6 次物性(土木)試驗,擬再追加 3 次,共 9 次,以多方掌握各焚化廠底渣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供應材料特性。

3. 間有底渣處理廠填報收受底渣處理數量與焚化廠運送數量不符,且部分工程已完工逾 1 年案件尚在管制中,有待確認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數量:查環境保護局於 RAMS 系統登載臺南市城西底渣處理廠(再利用機構)底渣處理及再生粒料產出情形統計表,其中 111 年 2 月登載收受底渣處理量為 1,812.81 公噸,與該系統永康及城西焚化廠底渣再利用情形統計表之該月再利用機構收受量合計數量 4,202.29 公噸不符;另查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A 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五標及第三標等 2 件工程,添加焚化再生粒料 CLSM 之最後出廠日期分別為 111 年 5 月及 111 年 8 月,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數量為 3,074.46 公噸及 3,500.77 公噸,且該 2 件工程已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1 年 9 月竣工,惟已完工逾 1 年餘,仍為管制(列管)案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係申報時誤植,已修正完成,另該 2 件工程已提出申請解除列管,經審查後解除列管。